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05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 工作组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

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 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路进福 县审计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凤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开龙兼任，副主任由凤阳、龙德坤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议，督办领导小

组决定事项,定期汇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情况。联系电话:
0772—5122442。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